##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 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第14至第17頁內。倘 閣下無法出席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 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 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撤銷。

#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A. 購回授權	4
B. 股份發行授權	7
C. 重選退任董事	7
D. 股東週年大會	9
E. 責任聲明	9
F. 推薦意見	9
G. 附加資料	9
附錄 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代表,代表他們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以將感染的風險降到最低。

本公司亦鼓勵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通過電郵inquiry@cash.com.hk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任何疑問。對於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a) 將在會場入口對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 37.5攝氏度的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 (b) 每名股東或委任代表均須**用洗手液消毒雙手**並在會場入口處的櫃檯進行登記;
- (c)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整個會議期間均須**配戴外科口罩**;及
- (d) 由於疫情的原因,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亦不會供應茶點。

於本誦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

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

登酒店四樓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時富投資」 指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

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049),一間於百慕達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並為主要股東

「CIGL」 指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

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時富投資之全

資附屬公司及為主要股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

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 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乃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

最多達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日,已

發行股份數目之20%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幣值

「英國」 指 英國

「美國」 指 美國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准。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關百豪Clarendon House李成威2 Church Street關廷軒Hamilton HM 11

張威廉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要營業地點

鄭樹勝香港九龍灣盧國雄宏泰道23號

勞明智 Manhattan Place 22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

(a)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a)(iii)條,有關授權須得到股東以特別或一般批准方式批准;

- (b) 建議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之資料;
- (c) 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及
- (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 購回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重撰银任董事。

## A. 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24,262,277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數目最多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一切資料如下: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與負債比率狀況(相較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而言)構成嚴重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其程度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61,174,779股及已發行股本為104,469,911.60港元。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股份進一步獲發行或購買,全面行使購回授權 將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26,117,477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 股份之10%)。若該購回授權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本文所述決議案通過後的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購回授權之日為止。

# 3.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 4. 市場價格

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	0.950	0.720
四月	0.890	0.660
五月	0.730	0.630
六月	0.800	0.660
七月	0.740	0.540
八月	0.650	0.470
九月	0.720	0.520
十月	0.610	0.510
十一月	0.580	0.385
十二月	0.900	0.22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310	0.221
二月	0.305	0.275
三月	0.285	0.23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90	0.260

## 5. 本公司所進行之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6.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 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所購回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 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表決權事宜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GL (主要股東)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以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102,904,854股股份之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9.40%。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CIGL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連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本之43.78%,在此情況下,該權益增加可能導致CIGL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責任。然而,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其程度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項下的強制全面要約。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仍將維持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 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B.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數目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該項一般授權擴大至加入本公司根據當日授出之購回股份權力購回的任何股份總數。該項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之批准,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261,174,779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52,234,955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 C. 重選退任董事

以下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 (i) 張威廉先生,為新委任執行董事,將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
- (ii) 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 等之董事任期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每位董事之重撰均須通過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個別決議案。

董事會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資格、技能、知識、服務年限以及行業及區域經驗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等標準考慮候選人,以保持董事會組成的適當平衡。

就推薦重選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董 事會已考慮以下相關提名人的背景及特點:

- (a) 鄭樹勝先生為香港一家手錶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手錶製造業有豐富經驗。鄭先生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及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彼為醫院管理局新界西聯網醫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亦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醫療發展小組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曾為一九九二年度青年工業家獎得主、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諮詢委員、屯門獅子會會長及愛心全達慈善基金會長。彼曾任香港鐘錶業總會主席,且現時擔任鐘錶業總會顧問及香港鐘錶業總會慈善基金主席;
- (b) 盧國雄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美國俄克 拉何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法學學 士)。盧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
- (c) 勞明智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廣泛 之專業及業務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勞先生亦現/曾為香港若干上市公司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鑑於上述及本通函附錄所載彼等於製造和貿易、會計、審計及財務, 以及投資服務各項領域的多元化、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及經驗,鄭先生、盧先生 及勞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意見、知識、技能及經驗,讓董 事會能夠高效及有效地開展業務。彼等之委任將有助實現董事會技能之多元化,因 應本公司之業務需要提供獨立意見,同時亦有助本公司之成長及發展。

鄭先生、盧先生及勞先生各自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鄭先生、盧先生及勞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重新確認鄭先生、盧先生及勞先生各自的獨立性。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鄭先生、盧先生及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一年,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的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 D. 股東週年大會

載有批准(其中包括) 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內。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並無須放棄投票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速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應被視為撤銷。

#### E.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 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 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 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F.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G.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之董事 的資料:

## 張威廉先生

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

- (a) 張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加入董事會。
- (b) 張先生主責本集團整體之行政和營運職能。彼亦為本集團之營運總裁及附屬公司之董事。
- (c) 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 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張先生於銀行、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英國坎特伯雷肯特 大學商業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 師公會之會計師。
- (e)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服務合約將自彼委任期屆滿起自動續期三年。張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至少每三個財政年度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選退任。
- (f)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 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可以每股0.572港元之行使價認購9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 (h) 張先生現時可支取每月80,000港元之薪金,並附有年終酌情花紅,其乃視 乎彼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所指定彼之工作表現。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 職務及責任,以及相似職位之現行市況而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 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官須知會股東。

#### 鄭樹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鄭先生,現年六十六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加入董事會。
- (b) 鄭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c) 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 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鄭先生於手錶製造業有豐富經驗,及為香港一家手錶製造及貿易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及青年工業家協會會員。彼為醫院管理局新界西聯網醫院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主席,亦為屯門醫院管治委員會醫療發展小組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曾為一九九二年度青年工業家獎得主、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諮詢委員、屯門獅子會會長及愛心全達慈善基金會長。彼曾任香港鐘錶業總會主席,且現時擔任鐘錶業總會顧問及香港鐘錶業總會慈善基金主席。
- (e) 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鄭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 鄭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日期。鄭先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 可重選連任。
- (f) 鄭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 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h) 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150,000港元之董事 袍金。鄭先生於本年度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 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盧國雄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盧先生,現年六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
- (b) 盧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c) 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 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盧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美國俄克拉何 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法學學士)。 盧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e) 盧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盧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 盧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日期。盧先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 可重選連任。
- (f) 盧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 (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盧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62.775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 (h) 盧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150,000港元之董事 袍金。盧先生於本年度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 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勞明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勞先生,現年七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加入董事會。
- (b) 勞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c) 勞先生為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1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勞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公眾 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d) 勞先生在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金融及投資服務方面擁有廣泛之專業及業務經驗。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之資深會員。
- (e) 勞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本公司與勞先生已簽訂委任函件。 勞先生之委任期為一年,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 日期。勞先生須於本公司隨後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 可重選連任。
- (f) 勞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 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h) 勞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取150,000港元之董事 袍金。勞先生於本年度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建議及釐定。
- (i)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 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 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四樓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2. A. 就下一年度重撰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張威廉先生
  - (ii) 鄭樹勝先生
  - (iii) 盧國雄先生
  - (iv) 勞明智先生
  - B.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 3. 續聘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4. A. 「動議

- (a) 在下述A(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述A(a)段之批准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 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因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之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 或部分股息之任何股份外,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a)段之批准 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 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 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3.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 修訂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B. 「動議

- (a) 在下述B(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B(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3.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 修訂之日。|

「**動議**待上述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其規限下,將本公 C. 司依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 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 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宏泰道23號

Manhattan Place 22樓

####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 1. 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 2. 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 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不遲於二零 3. 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 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4.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撰之董事張威廉先生、鄭樹勝先生、盧國雄先生及勞明智 先生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 會上就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